

## 立法會簡報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1. 引言

1.1 署理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同意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此《條例草案》由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提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曾就《條例草案》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

1.2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之概要附於本備忘錄作為附件 A。

#### 2. 背景和目的

2.1 《條例草案》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合併（下稱“合併”）訂定條文。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對華比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購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後，華比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現已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成員。合併旨在容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香港銀行業市場上，將二者在很大程度上互補的銀行業務合併。

2.2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兩間銀行可藉“概括繼承”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或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移轉合併銀行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使銀行合併生效。由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產和法律責任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實際可行。

#### 3. 政策考慮

3.1 政府聲明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的整合，以改善其競爭力，並為體系的長期穩定作出貢獻。以往，根據這項政策提出之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項首要原則，即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後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3.2 《條例草案》實有利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客戶，能使他們放心，受本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產和法律責任已妥為移轉給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這些客戶也不會因須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感到不便。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間移轉該等財產和法律責任的依據亦將統一化並予以公開。此外，合併後續存的銀行將有更強的財務實力，能對香港銀行業的穩定作出貢獻。

3.3 《條例草案》也有利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股東。這兩間香港銀行將合併成一間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從而促進規模經濟。

#### **4. 公眾諮詢**

4.1 政府支持這一《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財經事務局及庫務署、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局、強積金管理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了諮詢，並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意見予以考慮。

#### **5.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果**

5.1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稿的英文本和中文本之間存在一處歧義。在訂正該歧義之處後，《條例草案》稿的經修訂中文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給各委員。

5.2 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

#### **6. 員工諮詢**

6.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已諮詢兩間銀行的員工，了解員工對合併的意見和看法。諮詢的結論是，兩間銀行的員工一般均支持合併，因為合併後將形成一間具有更強實力的較大銀行。員工的意見是，這將加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競爭地位並有利於銀行擴展，同時也會為他們事業進升提供更多機會。

6.2 合併本身將不會導致大量裁員。

6.3 經過協調和整合，將會提高效率，因此可能導致若干部門的員工過多。銀行的意向是將這些員工重新部署在人手短缺的業務部門。

6.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將對可能不能立即接手新工作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亦會於必要時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人力資源部將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安排培訓工作。將實施管理變更計劃，協助員工適應新的組織和環境。

6.5 有關合併後在僱傭方面的事宜將按“一切依舊”的模式進行處理，對員工的需求將根據日常的運作予以考慮，並作適當決定。

#### **7. 客戶諮詢**

7.1 合併通知公佈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已拜訪了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較大客戶，將合併的策略意向告知他們，並向他們保

證將保持銀行的服務水平。所拜訪的客戶一般對合併表示欣慰，其中一些客戶歡迎合併行動，並預期合併後的銀行將能在中國為他們提供更好的銀行支援服務。其他客戶也通過在各分行的日常往來、業務會議、拜訪和大眾媒體報道得知關於合併的消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得到的反饋信息是非常正面的且令人鼓舞。

7.2 由於功能重疊，可能約有 5 間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分行將會合併，同時預計將會在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均沒有分行的地區開設若干新的分行。結果是業務合併後的分行總數在首二至三年內會保持相若的水平。

## **8. 華比銀行現狀**

8.1 華比銀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一直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比銀行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其香港分行，即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歷史則可追溯至 1935 年。華比銀行的絕大部份全球業務過去一直通過其香港分行，即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進行。這種情況延續至今。因此，華比銀行的大部份業務活動一直受並且將繼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8.2 華比銀行在比利時的業務涉及華比銀行為其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客戶開立的若干境外賬戶。華比銀行正準備經客戶同意後，將這些賬戶轉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開曼群島註冊的一家境外分行。這些賬戶的轉移將於向比利時有關機構諮詢後獨立於合併另行完成。

8.3 在合併及境外賬戶的轉移完成後，擬採取步驟將華比銀行清盤。

## **9. 宣傳**

9.1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憲報上刊登，有關《條例草案》的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上以廣告的形式發出。此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於立法過程完成時將進一步發出新聞發佈稿。

## 10. 立法時間表

### 10.1 立法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首次刊憲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刊憲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讀及押後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11.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11.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將提出動議，對《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進行若干次要修改。這些修改反映律政司在《條例草案》已提交憲報刊登後，以及已不再可能對將刊登的《條例草案》中文版本進行修改之日，要求作出的更改。

11.2 律政司特別要求將《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15.(2)(d) 款和 16.(3) 款中 “Conclusive evidence” 一詞的翻譯，修改成與第 15.(1) 款中的翻譯一致。

## 12. 稅務

12.1 《條例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法律上如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一樣，且允許自《條例草案》項下的指定日期起，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作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盈利及虧損處理。

12.2 在最近通過的合併條例草案中，政府已允許合併機構為評稅目的將任何合併機構所累積的任何虧損進行結轉。由於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評稅方面無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造成庫房在收入方面的任何損失。

## 13. 經濟影響

13.1 《條例草案》對於庫房收入無直接影響。

## 14. 查詢

14.1 對本資料摘要的任何查詢可向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辦公室 Andrew Burns 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82-3499 或傳真號碼：2526-1909）。

議員李國寶博士（GBS 及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 A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之概要

1. 《條例草案》旨在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的被認可的機構，在香港註冊成立。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被認可的機構，是比利時銀行（比利時註冊）的分行。
2. 憑藉《條例草案》合併，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將按照《銀行業條例》申請撤銷金管局向其簽發的銀行牌照。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 《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促使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於指定日期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除某些除外財產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時所擁有的業務將成為憑藉《條例草案》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業務的一部份。某些財產（例如：比利時公司法，比利時法律內所述的文件，《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所述的文件及已發行股本）將不包括在內，主要是為了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比利時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和 1975 年 7 月 17 日的比利時法律內的要求。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均無斟酌決定權，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在將移轉和轉歸的業務之外。
4.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與已在香港通過的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類似，以下各段為《條例草案》之概述。
  - (a) **第 3 條**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會可確定一個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並且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日期。
  - (b) **第 4 條**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牌照將於一個由金管局指定的日期撤銷，並於憲報刊登公告。按目前計劃，此日期應與合併的指定日期同時生效。
  - (c)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文規定於指定日期，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應移轉及轉歸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猶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法律上是同一人一樣。如果業務的轉讓及轉歸在香港境外進行，且不受香港法律管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應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要求，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業務有效地轉讓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

洲)，且在轉讓及轉歸完成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應以信託方式絕對地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持有任何該等業務。

- (d) **第 6 條**處理合併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任何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該條文規定，在有關文件中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處，應被視為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 (e) **第 7 條(a)至(k)款**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文件（或者華比銀行訂立、接獲、發生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且構成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部份承諾的合約和文件）（不包括“除外財產”），於合併生效後，應被視為原訂約方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而非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而凡提述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華比銀行）之處均應被視為提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流通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第 7 條(g)(v)及(vi)款**將反映以往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就其他銀行合併可能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文力圖確保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現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之共同客戶的資產。
- (f) **第 7 條 1 款**保證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條例草案》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移轉個人資料，將不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私隱專員於合併前可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行使任何權力，則於合併後，他都可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行使該權力。
- (g) **第 8 條**規定合併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會計處理。該條文規定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各自的會計期編製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已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情況下編製。
- (h) **第 9 條**規定合併後的稅務安排。該條文亦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僅需就與業務移轉時之課稅年度的評稅內有關之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盈利和虧損擬備一份單一利得稅計算表。**第 9 條**旨在與以前的銀行合併條例中有關稅務事項的條文之要旨相似。該條文的要旨與政府在最近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內容中所列明的稅務政策相符。

- (i) **第 10 條**規定，關於合併時因《條例草案》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僱員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合約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合約。**第 10 條**亦規定，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 (j) **第 11 條**確保參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退休金計劃的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僱員於其業務移轉至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後應繼續為該等計劃的成員。該條文亦確保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前僱員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現有僱員於移轉後應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並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移轉不會自動給予該等僱員任何額外權益。
- (k) **第 12 條**防止合併構成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訂約方的（或者在有限的情況下華比銀行是訂約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
- (l) **第 13 條至第 15 條**載有條文規定，如果根據《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可作為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則於合併後就同一事宜可接納為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包括根據《證據條例》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 (m) **第 16 條**處理合併對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及規定依據合併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構成《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定的收購、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6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比銀行香港分行並不因以**第 16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n) **第 17 條**述明，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並不因《條例草案》而免受《銀行業條例》和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o) **第 18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妨礙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或經營其業務。**第 18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華比銀行香港分行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性處理其財產。
- (p) **第 19 條**規定《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任何規定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擁有的權利。